

2024 年上半年度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

2024 年，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要求，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，现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如下。

一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情况

表 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情况

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称	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类别	许可经营规模	经营方式
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HW02 医废物(限 271-001-02、271-002-02、271-003-02、271-004-02、271-005-02、272-001-02、272-003-02、272-005-02、276-001-02、276-002-02、276-003-02、276-004-02、276-005-02)、HW03 废药物药品、HW06 废有机剂与含有机剂废物(限 900-401-06、900-402-06、900-404-06、900-405-06、900-407-06、900-409-06)、HW08 废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(限 900-199-08、900-210-08、900-213-08、900-214-08、900-217-08、900-218-08、900-219-08、900-220-08、900-221-08、900-249-08)、HW09 油/水、烃/水合物或乳化液(限 900-006-09、900-007-09)、HW11 蒸留残渣(限 900-013-11、261-100-11、261-129-11、261-128-11)、HW12 染料涂料废物(限 264-012-12、264-013-12、900-250-12、900-251-12、900-252-12、900-255-12、900-299-12)、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(限 265-101-13、25102-13、265-103-13、265-104-13、900-014-13、900-015-13、900-016-13、900-451-13)、HW16 感光材料废物(限 266-009-16、266-010-16、231-001-16、231-002-16、900-019-16)、HW49 其他废物(限 772-006-49、900-039-49、900-041-49、900-042-49、900-044-49、900-046-49、900-047-49、900-999-49)、HW50 废催化剂(限 271-006-50、276-006-50、900-048-50)	9900 吨/年	焚烧处置
备注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：JSSZ0582OOI104-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			

二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行与建设情况

表 2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行与建设情况

单位名称	设施地址	处置设施名称	设计处理能力 (吨/年)	实际处理量 (吨)	备注
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张家港市凤凰镇 杨家桥村 9 组	回转窑焚烧炉	9900	3672.4967	全年 处置量

三、危险废物经营记录 (2024.1.1-2024.6.30)

危废产生量/t	接收入库量/t	处置量/t	次生危废产生量/t	次生危废转移量/t	期末库存量/t
0	3645.6211	3672.4967	1060.424	1041.059	1316.7576

四、附属其他内容

1. 信息发布城市：苏州市张家港市
2. 信息发布机构：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3. 信息发布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6 日
4. 信息发布周期：半年
5. 信息来源：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